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11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211380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得福獎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15年5月15日（一一五）顱基字第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林逸舒社工，電話：04-22381740分機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6/02



1150002284

有附件